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7〕145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宿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各附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也是在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同时也是检验、展示学校教育质量、学生综合素质、校园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为了规范学生住宿管理，营造安全、舒适、优美、安静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培养研究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维护研究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促进研究生宿舍的科学、规范、文明管理，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宿舍管理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宿舍入住的各类学生。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宿舍房间和床位的分配、调整和使用由学校后勤校产管理处和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管理。学生宿舍安排按男、女分楼层，班级、专业相对集中的原则。未经管理部门允许，不能自行更换调整住宿房间。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住宿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并按规定办理住宿手续。

第五条 一年级学术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可入住研究生番禺校区宿舍，一年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住宿问题由各二级单位安排。上完理论课，隶属学校本部导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可继续入住研究生番禺校区宿舍，隶属于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导师单位在越秀校区的护理和医学检验专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可入住研究生越秀校区宿舍，除以上研究生外，其它研究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搬出研究生宿舍（其住宿问题由各二级单位具体解决），此类研究生当中，如有特殊原因需入住番禺校区或越秀校区研究生宿舍的，必须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其所在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学校宿舍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入住。

第六条 研究生宿舍实行统一关门时间，早上 6: 30 开门，晚上 11: 30 关门。法定节假日晚上推迟半小时关门。

第七条 住宿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宿舍熄灯前必须返回宿舍。因事迟归者，应主动向宿舍楼管理员出示本人学生证，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无疾患等紧急情况宿舍关门后不得外出。

第八条 禁止任何学生转让、出租学生宿舍床位和私自调换寝室。

第九条 毕业、转学、退学、被学校开除学籍或自愿申请退宿的学生，应退还钥匙，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

第十条 入住学生每人配备寝室钥匙一把，须妥善保管使用。禁止私配、转借和私下交换钥匙，或另加门锁。如钥匙丢失，应向宿舍管理部门汇报备案，重新换锁，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学生因特

殊情况借用房间钥匙，可凭本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管理员查验确认，方可限时借用该寝室钥匙。

第十一条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正确使用学生宿舍内的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研究生宿舍的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资产，应当爱护，若有人为破坏，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经济责任并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寝室家具等设施由学校统一配置，学生应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妥善保管使用。寝室家具等设施使用期间自然损坏的维修由学校负责；非自然损坏的或丢失的实行收费维修和赔偿制度，维修收费和赔偿标准参照经学校有关部门审定的有关收费项目或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自觉节约水电。研究生宿舍寝室水电和热水供应实行水控电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具体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进出研究生宿舍应该遵守研究生宿舍门禁管理规则，非本楼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经宿舍管理值班室同意及登记后才能进入宿舍，未经许可不得入楼。访客在当天 20:00 前须离开宿舍，寝室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及异性。因维修、医疗、消防检查等工作需要进入研究生宿舍的工作人员，必须经研究生宿舍值班室登记确认方能进入。

第十五条 研究生宿舍实行物品进出查验制度。研究生宿舍管

理人员有权对带出宿舍楼的物品进行检查，学生应主动配合并凭本人的有效证件办理携物出门登记手续。公共设施、设备不得带出研究生宿舍。

第十六条 严禁改变研究生宿舍公共设施设备的位置和功能，严禁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研究生宿舍室内布置不得随意更改，室内设施不得损坏。研究生宿舍公共财产负有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发现研究生宿舍的设备设施需要维修或有安全隐患应及时主动向值班室报修。

第十七条 严禁违章用电，研究生宿舍的插座和电线，不得更改或乱拉乱接。禁止在研究生宿舍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指功率 $\geq 200\text{W}$ 的电器），如热得快、电热棒、电热杯、电热锅、电炉、取暖器、烤火炉、电热毯、洗衣机、微波炉、电磁炉等以及其它可能危害安全的产品。学生的学习生活电器（充电器、台灯、录音机等）应使用合格产品，不准使用劣质接线板等“三无”电器。人离开寝室或就寝时应检查各类电器使用状况，关闭一切用电设备和切断电源。

第十八条 严禁在研究生宿舍内存放、使用灶具（含酒精炉等），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和管制刀具带入研究生宿舍，严禁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使用燃火蚊香和焚烧杂物等使用明火行为。

第十九条 学生应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养成离开寝室锁门关窗的习惯，保管好自己的财物。严禁人在寝室时让人将门在外面反锁。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人员在研究生宿舍随意张贴广告、从事推销、代销、中介服务等经营活动，禁止在研究生宿舍内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音像、读物，及传播伪科学及封建迷信思想，警惕各种上门诈骗活动，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值班室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严禁研究生宿舍内赌博、打麻将、酗酒、打架斗殴、聚众哄闹等行为，严禁向窗外抛摔物品及燃放烟花爆竹等，严禁攀越宿舍栏杆、门窗。

第二十二条 注意研究生宿舍网络安全。学生开通网络应办理相关申请手续，遵守国家和学校网络管理有关规定，严禁接收或传播非法网站和黄色网站(网页)信息。禁止通宵上网(限制在晚上12点前)。

第二十三条 保证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禁止在研究生宿舍楼道内和消防疏散通道停放车辆或堆放杂物。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宿舍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如研究生宿舍内发现有传染性疾病患者或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值班员和研究生院老师，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毒和防控工作。患传染病的学生应及时进行隔离，治愈后方可搬回宿舍住宿。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宿舍管理员须经常巡查，随时掌握公共设施使用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对损坏设施及时报修，杜绝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宿舍实行重大事项预警制度。对停水、停电等影响学生生活的事项或洪水、暴雨等可能影响学生生命和公私

财产安全的自然灾害，研究生宿舍管理人员在得到消息的第一时间通知研究生，并做好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研究生宿舍进行毁坏公物、危害他人安全的其它相关活动。

第四章 秩序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宿舍是校园文化的重要阵地，开展丰富多彩、健康高雅、富有创意的寝室文化，对于促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公寓，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积极倡导和组织开展寝室宣传文化艺术活动，认真落实宣传文化阵地进公寓，校园文化进公寓。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遵守宿舍学习生活秩序，建设“干净、整洁、文明健康”的宿舍环境。不准上课时间、午休时间和晚熄灯后在宿舍内玩电脑游戏、下棋、打扑克牌、吹拉弹唱等娱乐活动。非特殊情况不准在晚 12 点后在寝室打电话，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第三十条 学生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室内卫生和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室长负责安排清洁卫生值日表并加强督查，值日生负责当日室内清洁，负责将室内生活垃圾装袋放置到指定地点，由清洁人员统一清除到垃圾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禁止往走廊等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或从窗口向外吐痰、倒水、抛物等。

第三十二条 不准在窗户上、在阳台护栏上晾拖把及摆放、悬挂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宿舍内外墙面、门窗、家具设施等上张贴传单等宣传品和乱刻、乱涂、乱画。

第三十四条 午休时间（13：00-14：00）和夜间 22：00 后禁止宿舍区域内任何场所进行打球、踢球、跳舞、溜冰、骑车、排练、表演、播放音响、大声喧哗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第三十六条 禁止侮辱或打骂宿舍管理人员，及其它有损宿舍文明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损坏公物的，除进行赔偿经济损失外，还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视其态度和情节轻重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或进行口头批评教育、书面检讨、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凡原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均与本办法为准。